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4号

罪犯陈磊，男，1993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阆中市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34200.5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14年9月23日送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更34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；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9）川08刑更977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6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三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刑满。

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磊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